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医患纠纷

Doctors-patients Conflicts



疾病自我管理丛书

匡培根 顾问

张明群 主编

白丽云 张晓斌 著

医患纠纷

及其法律救助

YIHUANJIUFEN
JIQIFALVJIUZHU

中国社会出版社

疾病自我管理丛书

内容简介

医患纠纷及其法律救助

匡培根 顾问

张明群 主编

白丽云 张晓斌 著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患纠纷及其法律救助 / 白丽云, 张晓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5

(疾病自我管理丛书 / 张明群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2625 - 0

I. 医… II. ①白…②张…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处理—基本知识—中国②医药卫生管理—法规—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1556 号

顾 问: 匡培根

丛 书 名: 疾病自我管理丛书

主 编: 张明群

书 名: 医患纠纷及其法律救助

著 者: 白丽云 张晓斌

责任编辑: 冯义龙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优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5. 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 00 元

(30)	……	……	(四)
(31)	……	……	第二章
(31)	……	……	一
(31)	……	……	(一)
(31)	……	……	(二)
(32)	……	……	二
(32)	……	……	(一)
(32)	……	……	(二)
目 录			
第一章 医患关系 …… (1)			
(1)	(一、什么是医患关系	……	(1)
(2)	(二、医患双方的权利义务	……	(2)
(2)	(一) 患者的权利与义务	……	(2)
(14)	(二) 医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	(14)
(21)	(三、正确处理医患关系	……	(21)
(21)	(一) 相互依存还是敌对	……	(21)
(21)	(二) 为医患关系注入人文关怀	……	(21)
(23)	(三) 构建相互信任的医患关系	……	(23)
(24)	四、医患关系的定位与选择	……	(24)
(24)	(一) 医患关系的性质是民事法律关系吗	……	(24)
(26)	(二) 一般医患关系是否为消费关系	……	(26)
(28)	(三) 因医疗机构销售的医疗器械、药品存在	……	(28)
(28)	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能适用《消费者	……	(28)
(28)	权益保护法》吗	……	(28)

(四) 人格平等是医患关系正常化的基石 … (30)

第二章 医患纠纷	(31)
一、如何认识医患纠纷	(31)
(一) 医患纠纷的概念及分类	(31)
(二) 医患纠纷的基本成因	(31)
二、医疗纠纷的认定	(32)
(一) 医疗纠纷的概念、特点	(32)
(二) 医疗纠纷的分类	(34)
(三) 医疗纠纷产生的原因	(35)
(四) 医疗纠纷增多的原因	(40)
三、医疗事故认定	(41)
(一) 医疗事故的概念、特点	(41)
(二) 医疗事故的构成包括哪些要件	(42)
(三) 医疗事故分类	(43)
(四) 造成医疗事故的原因	(48)
(五) 医疗事故的鉴定	(51)
第三章 医疗纠纷的防范	(59)
(一) 认识医疗纠纷的危害性	(59)
(一) 医疗纠纷对医疗单位的危害	(59)
(二) 医疗纠纷对社会的危害	(64)
(三) 医疗纠纷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危害	(65)

二、医疗纠纷如何防范	(66)
(一) 提高领导素质, 防范医疗纠纷	(66)
(二) 健全规章制度, 规范医疗行为	(69)
(三) 重视医疗质量水平, 加强法律道德素养	(70)
(四) 强化服务观念, 防范医疗纠纷	(77)
(五) 理顺医患关系, 防范医疗纠纷	(80)
(六) 维护医院秩序, 防范医疗纠纷	(81)
第四章 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	(84)
(一) 患者怎样维权	(84)
(一) 患者权利如何救济	(84)
(二) 患者维权应注意什么	(98)
(二) 医生如何维权	(100)
(一) 医生权利如何救济	(100)
(二) 怎样进行医疗维权呢	(100)
(三) 医生维权应注意什么	(107)
(三) 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110)
(一) 和解	(110)
(二) 调解	(115)
(三) 诉讼	(117)
(四) 三种法定途径之外的解决途径探索	(130)

(06)
(06)
第五章	如何获取医疗事故赔偿	(131)
一、	如何认定赔偿法律关系	(131)
(二、	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132)
(三、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有哪些	(132)
(四、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释义	(133)
(五、	患者亲属所花费的哪些费用应包含在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中	(135)
六、	人民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就赔偿 问题的处理是否应受《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36)
(七、	怎样计算医疗事故赔偿金额	(136)
(八、	患者因医疗事故受到损害而需要后续治疗或 康复治疗的,后续治疗费用是否实行一次性 结算?康复治疗费用是否应由医疗机构承担	(149)
(九、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49)
(十、	什么是“损益相抵”规则?在医疗事故 赔偿中,“损益相抵”规则如何适用	(150)
第六章	热点问题与案例评析	(151)
(一、	因患者拒签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致 患者死亡谁担责	(151)

(101) (一) 患方在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上	
(101) 签字有何意义	(151)
(101) (二) 典型案例	(152)
(三) 指点迷津	(152)
二、医生见死不救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3)
(一) 对于危重病人见死不救，医院和医生 可能需承担三种法律责任	(153)
(二) 典型案例	(155)
(三) 指点迷津	(156)
三、医疗风险不能完全由医院承担——由一起 因误诊而要求医疗事故赔偿的案例谈起	(156)
(一) 将医疗风险和责任完全推向医疗机构的 做法是不科学，也是不负责任的	(156)
(二) 典型案例	(157)
(三) 指点迷津	(158)
第七章 患者和医生维权所需主要法律法规	(160)
一、患者维权所需主要法律法规名目	(160)
(一) 法律类	(160)
(二) 行政法规类	(161)
(三) 司法解释类	(161)
二、医生维权所需主要法律法规名目	(161)

- (一) 法律类..... (161)
- (121) (二) 行政法规类..... (162)
- (122) (三) 部门规章类..... (163)
- (123) (三)
- (124) (二)
- (125) (一)
- (126) (三)
- (127) (二)
- (128) (三)
- (129) (三)
- (130) (一)
- (131) (二)
- (132) (二)
- (133) (三)
- (134) (二)
- (135) (三)
- (136) (二)
- (137) (二)
- (138) (三)
- (139) (一)
- (140) (二)
- (141) (一)
- (142) (二)
- (143) (三)
- (144) (二)

现代社会，随着法制建设的深入开展，人们的维权意识日益高涨。患者与医疗机构的冲突、争端越来越多，而诉诸法律的医患纠纷也越来越多，这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医院和病人、医生和患者，成为矛盾的统一体。那么，到底患者和医院及医务人员之间是一种怎样的法律

第一章

医患关系

一、什么是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是指“医”与“患”之间的关系。“医”包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包括病人、病人的家属以及除家属以外的病人的监护人（有时称作“患者方面”）。医患关系也就是指医院与病人在医疗过程中产生

的特定医治关系，是医疗人际关系中的关键。

二、医患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患者的权利与义务

首先，我们看看患者的权利有哪些？患者的权利是指患者在患病期间具有的权利和必须保证的利益，尊重和维护患者的权利是医务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患者在就医时应享有以下 10 项权利：

1. 生命权

(1) 什么是生命权

生命权是一项独立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的生命非经司法程序，任何人不得随意剥夺。即使一个人在心跳、呼吸、脑电波暂停情况下医生也不能放弃对患者的抢救，应尽一切可能救治。

(2) 如何对待安乐死

目前，关于公民有无权利决定自己的生命的讨论，已经成为现代法学、医学界讨论的热点。这在临床医学中，涉及如何对待安乐死的问题。

1976 年 9 月 30 日，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正式的安乐死法令——《自然死亡法》。该法令明文规定：当有两个以上的医生证明病人已处于不可逆转的临终状态时，根据病人的愿望而终止维持生命的措施是合法的。以后，荷兰、日本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现行

法律中也先后肯定了安乐死的合法性。我国现行法律不承认安乐死的合法性。

2. 健康权

(1) 什么是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患者人体器官及各系统乃至身心整体的安全运行,以及功能的正常发挥。

(2) 健康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什么

患者不仅拥有生理健康权,还享有心理健康权。患者到医院就诊的目的就是请求医生为其解除身心疾病的痛苦,而帮助患者恢复健康身心是每一位医务工作者的责任。

3. 身体权

(1) 什么是身体权

患者对自身正常或非正常的肢体、器官、组织拥有支配权,医务人员不经患者同意、家属签字不能随意进行处理,否则将触犯法律。

(2) 身体权与健康权的区别是什么

身体权与健康权既相互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二者区别有三:首先,身体权以身体为客体,健康权以健康为客体;其次,身体权侧重强调身体组织的完整性,健康权则侧重于身体功能的完整性;第三,身体权是公民对自己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权,健康权则没有明显的支配性质。

4. 平等的医疗权

(1) 什么是平等的医疗权

平等的医疗权是指任何患者的医疗保健享有权都是平

等的，在医疗中都享有得到基本的、合理的诊治和护理的权利，在医务人员面前，患者是平等的。

(2) 平等的医疗保健权能获得法律保护

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宪法的规定表明我国公民患有疾病或损伤时，享有从医疗保健机构获取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就医者享有的医疗保健权必须给予高度的认可和保护，任何医疗单位不得借故推辞或拒绝前来就诊的患者。

(3) 公民可以无偿获取医疗保健权

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公民的医疗保健权并非完全是无偿获取的。按照有关的医疗卫生保健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计划生育、母婴健康保健、预防保健、某些传染病治疗在相关或特定的人群中享有无偿获取医疗服务的权利。除此之外，一般我国公民在日常健康保健、疾病治疗过程中应当按国家规定的物价交纳医疗服务费用。

5. 疾病认知权

什么是疾病认知权呢？

疾病认知权是指患者对自身所患疾病的性质、严重程度、治疗情况及预后有知悉的权利。医生在不影响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应让患者知悉病情。

6. 知情同意权

(1) 什么是知情同意权

知情同意权是指患者有权知晓自己的病情，有权知道医生对自己采取的诊治方法，并对方法的有效率、成功率

及并发症有获知的权利，并可以对医务人员所采取的防治
医疗措施决定取舍。

(2) 怎样理解这一权利
知情同意的实质是患方在实施病人自主权的基础上，
向医疗方进行医疗服务授权委托的行为。知情同意权是由
知情、理解、同意三个要素所构成，而且理解是知情同意
权实施的最重要的因素。从完整意义上来说，知情同意权
包括了解权、被告知权、选择权、拒绝权和同意权的权利，
是患者充分行使自主权的前提和基础。

(3) 怎样合理运用这一权利
患者对自己的疾病、健康状况与医疗人员对自己健康
状况作出的诊断、分析，将支付或已支付的医疗费用，即
将接受检查项目、实施药物治疗、物理治疗、手术治疗等
目的和要求，存在的积极意义和危害性概率、后果类型，
医院医疗、护理、保障系统管理的规章制度等有权了解或
被详细、真实告知的权利，并在充分理解这些医学信息对
自身疾病治疗和维持健康状态的积极与消极作用基础上，
有权作出同意、拒绝的决定。如果出现夸大或缩小医学信
息，误导、欺骗或隐瞒就医者的告知行为，那么就医者在
错误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错误决定则视为无效。

(4) 知情同意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什么

- ① 根据我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治疗科目、诊疗时
间和收费标准悬挂在医院的明显之处；
- ② 根据我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30 条规定，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③ 根据我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33 条规定，医疗机构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所谓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88 条规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

- 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诊断、治疗活动；
 - 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重，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与治疗；
 - 临床试验性检查和治疗；
 - 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的。
- ④ 根据临床医学实践，下列诊疗活动应该充分告知、征得患者或者患者家属的同意：
- 构成对躯体侵袭性伤害的治疗方法与手段；
 - 需要患者承担痛苦的检查项目；
 - 使用药物的毒副作用和个体素质反应差异性；
 - 需要患者暴露隐私部；
 - 从事医学科研和教学活动的；
 - 需要对患者实施行为限制的。

此外，患者方还有权检查医疗费用，并要求逐项作出解释；有权提前得到通知，告知他由第三方支付医疗费用的补助已经终止；有权知悉医院规章制度中与其利益有关

的内容。

7. 病人自主决定权

(1) 什么是病人自主决定权

病人自主决定权是指具有行为能力并处于医疗法律关系中的患者，在寻求医疗服务的过程中，经过自主思考，就关于自己疾病和健康问题所作出的合乎理性和价值观的决定，并根据决定采取负责的行动。

(2) 我国对患者的自主权予以认可

自主决定权是病人权利中一种最基本的权利，是保障其生存与健康的基本条件，是医疗活动中权利制衡、防止医务人员滥用权利的重要因素，也是医学人道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在1996年我国参加的“14国宣言”中，新的医学目的和原则就含有：尊重人的选择和尊严。这实际上表明我国政府对患者的自主权予以认可。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33条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执业医师法》更明确规定，患者对医生的诊治手段（包括人体实验）有权知道其作用、成功率或可能发生的并发症等危险，在患者同意后方可实施。患者也有权拒绝某一诊治手段和人体实验，不管是否有益于患者。这些有关患者知情同意权的规定同时也是对病人自主权利的认可和保护。

(3) 病人的自主权受限制

特别强调的是，病人的自主权并不是无限制性的自主权。首先，病人的自主权必须服从国家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如烈性传染病、严重精神病发病期间等情况下，病人

的入院治疗、出院、转院等均必须服从国家法律规定强行隔离治疗，服从医务人员的管理，遵循医嘱。

(4) 自主决定权包括哪些内容

关于自主决定权的内容有以下 10 项：

① 有权自主选择医疗单位、医疗服务方式和医务人员；

② 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医疗服务，特殊情况下如病员生命危急、神志不清不能自主表达意见可由病员家属决定；

③ 有权拒绝非医疗性活动；

④ 有权决定出院时间，但病人只能在医疗终结前行使此权利，且必须签署一项声明或说明，说明病员的出院与医疗单位判断相悖；

⑤ 有权决定转院治疗，但在病情极不稳定或随时有危及生命可能情况下，应签署一份书面文件，说明是在临床医师的充分说明和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

⑥ 有权根据自主原则自付费用与其指定的专家讨论病情；

⑦ 有权拒绝或接受任何指定的药物、检查、处理或治疗，并有权知道相应的后果；

⑧ 有权自主决定其遗体或器官如何使用；

⑨ 有权享受来访及与外界联系，但应在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的基础之上；

⑩ 其他依法应当由病员自主决定的事项。